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民初10408号

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26号F2。

法定代表人:薛明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强,江苏拓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晖,江苏拓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第三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浩,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辉,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福林,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正,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反诉被告,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第三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被告平安公司)、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被告凤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3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乔强、周晖，被告平安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浩，被告凤竹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福林到庭参加诉讼。后本院依法受理了被告凤竹公司提出的反诉，并将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6月29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乔强、周晖，被告凤竹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福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平安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平安公司、凤竹公司向原告支付设备价款3、设备价款4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584,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584,000元为基数，自法院立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2020年10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9年8月1日，原告巴苏尼公司与被告平安公司、凤竹公司三方签署《购买合同》(编号2019PAZL(TJ)0101358-GM-01一份。约定三方为融资租赁关系，其中平安公司为采购方和出租人，巴苏尼公司为卖方，凤竹公司为承租人，平安公司与凤竹公司之间另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购设备为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8台，价格6,085,000元(大写陆佰零捌万伍仟元整)。2019年8月1日，原告巴苏尼公司与被告平安公司、凤竹公司三方签署《购买合同》(编号2019PAZL(TJ)0101357-GM-01一份。约定三方为融资租赁关系，其中平安公司为采购方和出租人，巴苏尼公司为卖方，凤竹公司为承租人，平安公司与凤竹公司之间另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购设备为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6台，价格6,835,000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上述二份《购买合同》均约定，设备价款分四期支付，其中设备价款3的付款前提条件为1、平安公司收到凤竹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2、平安公司收到凤竹公司出具的《租赁物验收证明》正本；3、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2已经支付，且《租赁物接收证明》上载明的接收时间届满90天；其中设备价款4的付款前提条件为1、平安公司收到凤竹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2、设备验收合格后届满365天(验收合格时间以“租赁物验收

证明”上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3、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3已经支付。上述二份《购买合同》均明确约定因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准备工作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交货、付款、调试等环节出现的问题和损失,由被告凤竹公司承担责任。同时上述二份《购买合同》还约定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上述二份《购买合同》签订后,原告巴苏尼公司已经按约将14台温生态环保染色机送至被告凤竹公司所在地,被告平安公司截至2019年11月7日支付设备价款1、设备价款2合计10,336,000元(大写壹仟零叁拾叁万陆仟元整)。但由于被告凤竹公司拒不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场所和配套设施,造成原告巴苏尼公司供应的设备在长达近一年时间内无法正常调试验收,被告平安公司及凤竹公司据此未支付设备价款3及设备价款4。原告认为,被告凤竹公司拒不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场所和配套设施,属于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视为设备验收合格。同时《购买合同》明确规定因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准备工作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交货、付款、调试等环节出现的问题和损失,由被告凤竹公司承担责任,故此,设备价款3、设备价款4的付款条件已成就。故原告诉至本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平安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全部诉请。原因:1、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3、4的付款条件为被告平安公司收到被告凤竹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而该条件未满足。付款通知书和租赁物验收证明正本未收到,不符合验收条件。2、被告平安公司未付款原因非因被告平安公司自身原因,不应承担利息损失。3、根据两份买卖合同特别约定条款,截至2019年11月12日,非因被告平安公司原因致使被告平安公司还未支付或还未全部支付设备款的,则被告平安公司有权单方决定是否支付款项。目前该日期已过,被告平安公司决定停止支付款项。

被告凤竹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全部诉请。1.原告起诉被告凤竹公司主体错误。根据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原告是卖方,被告平安公司是买方,被告凤竹公司是使用方,被告凤竹公司仅

负责设备的接收和验收，不负付款义务。2. 原告主张的款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原告主张款项的付款条件是设备验收合格且被告平安公司收到被告凤竹公司的付款通知书。因为原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设备至今没有安装调试和验收，付款条件未成就。3. 被告凤竹公司并未拒不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场所和配套设施。事实上被告凤竹公司已按照原告要求提供了设备安置场所及安装调试配套设施。原告于2019年9月、10月先后交付设备主体，但是部分零部件没有交付，不能进行安装。直到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6日陆续交付剩余零部件。之后进行安装阶段。但原告恶意设置障碍不进行安装调试，蓄意违约。首先，关于蒸汽压力问题，原告多次提出不同的蒸汽压力范围，任意确定调试蒸汽压力条件。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蒸汽压力符合设备运行要求。蒸汽压力的高低属于可调整因素，可随时调整至所需要的压力范围。其次，关于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原告一直要求被告提供相关持证人员，但涉案设备不需要特种设备操作证。而且安装调试是原告的公司义务。

被告凤竹公司向本院提出反诉请求：1. 判令原告立即履行2019年8月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PAZL(TJ)0101357-GM-01、2019PAZL(TJ)0101358-GM-01两份购买合同项下14台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的安装调试义务并在安装调试正常后将设备提交被告凤竹公司验收；2. 判令原告按设备总价款每七日0.5%的标准向被告凤竹公司支付逾期安装调试的违约金（逾期安装调试期间自2020年11月26日起算至实际验收合格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月25日违约金约为520,000元）；3. 判令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赔偿逾期安装、调试造成设备不能投产期间的经济损失（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之日，按每月1,617,000元计算，暂计至2021年1月26日为3,234,000元）；4. 反诉诉讼费由原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7月14日、2019年7月24日，被告凤竹公司先后与被告平安公司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被告平安公司购买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出租给被告凤竹公司使用，具体租赁物由被告平安公司、被告凤竹公司、原告签订的购买合

同约定。2019年8月1日，被告凤竹公司作为使用方（承租方）、原告作为卖方、被告平安公司作为买方（出租方）签订编号为分别为2019PAZL(TJ)0101357-GM-01、2019PAZL(TJ)0101358-GM-01的《购买合同》两份，合同约定了购买的标的、金额、交付时间以及违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8月28日向被告凤竹公司发送《发货通知及安装事项告知函》，告知被告凤竹公司关于货物的交付时间及安装要求。被告凤竹公司按照要求提供设备安置场所及安装配套设施。之后，原告于2019年9月和10月先后交付设备主体，但是部分零部件没有交付，不能进行安装。直到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6日陆续交付剩余零部件，之后进入安装阶段。被告凤竹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通知原告进行设备调试，原告于2020年11月20日派员对设备进行调试。由于被告凤竹公司向原告之前购买的设备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至晋江市人民法院，原告调试人员突然改变工作态度，故意设置障碍，以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蒸汽压力超压、未提供“特种设备操作证”，不符合调试条件为由撤回调试人员，造成设备没有按期完成调试和验收，不能投入使用。原告的违约行为造成被告凤竹公司巨大经济损失，根据各方约定及被告平安公司索赔权的转让，被告凤竹公司提出上述反诉请求。之后被告凤竹公司两次变更反诉请求，于2021年4月29日反诉证据交换中明确其诉讼请求为：

1. 判令原告立即履行2019年8月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PAZL(TJ)0101357-GM-01、2019PAZL(TJ)0101358-GM-01的两份《购买合同》项下14台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的安装调试义务并在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将设备提交被告凤竹公司验收；
2. 判令原告按设备总价款每七日0.5%的标准向被告凤竹公司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633,000元；
3. 判令原告按设备总价款每七日0.5%的标准向被告凤竹公司支付逾期安装调试的违约金（逾期安装调试期间自2020年4月1日起算至实际验收合格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3月25日违约金约为2,390,200）；
4. 判令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赔偿逾期安装、调试造成设备不能投产期间的经济损失（自2020年4月1日起至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按每月1,882,500元计

算，暂计至2021年3月25日为22,530,000元)；5. 反诉费由原告承担。证据交换当日，因原告表示对于被告凤竹公司的反诉请求1无法确认能否履行，故本院给予其15日确定该事宜，并要求其在此期间内书面回复法庭，逾期则视为同意履行该义务。上述期间内，原告电话告知本院表示同意履行，因为证据交换过程中有逾期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履行的陈述，故不再向本院出具书面答复。后被告凤竹公司联系本院，本院告知其原告同意履行调试义务。但之后，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被告凤竹公司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变更反诉请求为：1. 判令原告立即向被告凤竹公司支付设备调试费用318,000元；2. 判令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633,000元；3. 判令原告按设备总价款每七日0.5%的标准向被告凤竹公司支付逾期安装调试的违约金（逾期安装调试期间自2020年4月1日起算至实际验收合格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3月25日违约金约为2,390,200元)；4. 判令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赔偿逾期安装、调试造成设备不能投产期间的经济损失（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按每月1,882,500元计算，暂计至2021年3月25日为7,530,000元）。变更诉请的理由为由于原告拒不履行调试义务，经被告凤竹公司多次发函催促仍不履行调试义务，导致设备不能投产，为避免造成被告凤竹公司的经济损失扩大，被告凤竹公司不得已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调试，为此产生的调试费用应当由原告承担。庭审中，被告凤竹公司明确其反诉请求第4项的每月损失构成为：1. 利息损失，被告凤竹公司需向被告平安公司支付的利息，以12,9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7.91%（360日）计算，每月利息损失85,200元；2. 利润损失，按照14台设备24小时的85%产能为每天24.17吨，每吨售价9,966元，按照毛利润率21.32%计算毛利润1,540,700元；3. 固定成本损失257,800元，包括土地折旧成本每月1,500元、建筑物折旧每月15,400元、设备折旧每月85,800元、直接人工成本每月137,900元、管理人工成本每月17,200元。上述总计每月经济损失为1,883,700元，原告主张按照每项四舍五入后计算为1,882,500元。

原告辩称：一、对于调试费用不认可。1、调试义务为原告还是被告凤竹公司负责还在法院审理中并未确定，且原告从未表示不履行自身义务，同意由法院判决经原告调试后履行，或被告凤竹公司提供操作人员后立即指导调试，故目前不需要委托第三方调试，所谓第三方调试费用属于被告凤竹公司扩大损失，应由被告凤竹公司自行承担。2、调试费用过高，不符合常理。调试过程仅需要一人操作，时间为18天，318,000元费用明显过高。如果原告调试，原告的成本只有工人工资，14天调试时间差不多3,000元左右工资。二、不同意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原告不存在逾期交货情况。部分配件逾期交货是因被告凤竹公司的原因。被告凤竹公司已经在合同期内出具租赁物合格证明。三、不同意支付逾期安装调试违约金，不存在原告逾期安装调试。三方合同第5.1条对安装调试时间的约定为被告凤竹公司按照原告要求准备设备设施场所及配套设施接入后5个工作日，系因被告凤竹公司恶意阻却条件成就导致设备设施场所及配套设施长期未准备完成，故逾期安装调试责任由被告凤竹公司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也由被告凤竹公司承担。直至2021年3月1日三方确认具备调试条件，从被告凤竹公司核实情况看也是在2021年2月22日安装完毕，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证据也表明被告凤竹公司也是告知原告是2021年3月2日进行调试。故直至2021年3月1日前配套措施合格，即使原告存在违约，该违约金也是从2021年3月6日起算。该违约金标准也过高，根据被告凤竹公司核实结果不存在特种人员操作资质，故原告设备不能进行生产，不存在任何的实际损失。四、不同意支付经济损失。原告不存在违约，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重复，且经济损失实际不存在。

被告平安公司在2021年4月29日的证据交换中述称：被告平安公司已经将索赔的权利转移给了被告凤竹公司，对于被告凤竹公司的反诉请求由法院依法审理。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18日，原告作为供方，被告凤竹公司作为需方签订编号为20190618001的《设备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出售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14台

(规格型号与数量为: BSN-OE-8P-A1, 三台; BSN-OE-6P-A1, 五台; BSN-OE-2P-A1, 五台; BSN-OE-1P-A1, 一台); 合同总金额 12,920,000 元; 三台 BSN-OE-8P-A1、二台 BSN-OE-6P-A1、一台 BSN-OE-1P-A1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货, 剩余标的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交货; 由供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机器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 需方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供方安装时间, 供方应在安装通知 2 天内对相关机器开始进行指导安装调试; 该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60 天后 30 天内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需方须向供方提供书面验收报告; 该合同附件一《巴苏尼染机验收标准》约定, 需方需确保蒸汽压力保证 0.3-0.5MPa。

2019 年 7 月 24 日, 被告平安公司作为甲方、出租人, 被告凤竹公司作为乙方、承租人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被告平安公司根据《购买合同》约定购买被告凤竹公司指定的设备出租给被告凤竹公司使用, 合同另对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8 月 1 日, 被告平安公司作为甲方、买方, 原告作为卖方、乙方, 被告凤竹公司作为使用方、丙方签订编号为 2019PAZL (TJ) 0101357-GM-01 的《购买合同》一份。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约定: 甲乙丙三方之间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甲方为买方和出租人, 享有对租赁物独立、完整的所有权, 乙方为卖方, 丙方为承租人, 是租赁物的使用人; 甲方根据丙方对乙方和乙方设备的完全自主选定, 向乙方购买设备, 以租给丙方使用, 丙方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购买设备为三台型号为 BSN-OE-8P-A1、二台型号为 BSN-OE-6P-A1、一台型号为 BSN-OE-1P-A1 的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 设备总价 6,835,000 元; 交货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设备价款分四期支付, 被告平安公司已支付前两期价款合计 5,468,000 元; 设备价款 3 为 683,500 元, 支付前提条件包括 1.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 2.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租赁物验收证明”正本, 3. 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 2 已支付且“租赁物接收证明”上载明的接收时间届满 90 天; 设备价款 4 为 683,500 元, 支付前提条件包括 1.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

2. 设备验收合格后届满 365 天，验收合格时间以“租赁物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3.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 3 已支付；截止 2019 年 11 月 12 日，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还未支付或还未全部支付设备款的，由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支付该等款项，且不因此向乙方和丙方承担责任，但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合同一般条款第 5.1 条约定：乙方应协助督促丙方按乙方要求完成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丙方应按乙方要求完成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设备发运前 10 个工作日，丙方应按乙方要求完成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并于设备发运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乙方出具《设置场所准备完毕证明》；因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准备工作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交货、付款、调试等环节出现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责任；在丙方按乙方要求准备好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调入的条件下并且在设备抵达设置场所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保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合同一般条款第 5.3 条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与丙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丙方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为准。合同一般条款第 6.5 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在设备到达设置场所后不能按照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延迟 7 个日历日，乙方须按设备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足 7 个日历日按 7 个日历日计算）；合同一般条款第 6.6 条约定：鉴于本合同中的乙方及设备均由丙方自主选定，若乙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设备迟延、所交设备的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数量等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等情况，甲方有权将对乙方的索赔权转让给丙方，丙方接受、乙方认可该索赔权的转让；索赔权转让后，丙方直接向乙方索赔；若丙方与乙方达成赔偿协议，应在 3 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并将签署协议副本交甲方留存，若丙方就赔偿事宜提起仲裁或诉讼，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丙方承担和享有。

被告平安公司作为甲方、买方，原告作为卖方、乙方，被告凤竹公司作为使用方、丙方另签订编号为 2019PAZL（TJ）

0101358-GM-01 的《购买合同》一份。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约定：甲乙丙三方之间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甲方为买方和出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乙方为卖方，丙方为承租人，是租赁物的使用人；甲方根据丙方对乙方和乙方设备的完全自主选定，向乙方购买设备，以租给丙方使用，丙方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购买设备为五台型号为 BSN-OE-2P-A1、三台型号为 BSN-OE-6P-A1 的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设备总价 6,085,000 元；交货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设备价款分四期支付，被告平安公司已支付前两期价款合计 4,868,000 元；设备价款 3 为 608,500 元，支付前提条件包括 1.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2.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租赁物验收证明”正本，3. 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 2 已支付且“租赁物接收证明”上载明的接收时间届满 90 天；设备价款 4 为 608,500 元，支付前提条件包括 1. 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2. 设备验收合格后届满 365 天，验收合格时间以“租赁物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3.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 3 已支付；截止 2019 年 11 月 12 日，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还未支付或还未全部支付设备款的，由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支付该等款项，且不因此向乙方和丙方承担责任，但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合同一般条款第 5.1 条、第 5.3 条、第 6.6 条约定同编号为 2019PAZL (TJ) 0101357-GM-01 的《购买合同》一般条款约定一致。

2019 年 8 月 28 日，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发送《发货通知及安装事项告知函》，主要内容有：1. 被告凤竹公司采购标的物到货后由被告凤竹公司书面告知原告准备的所需要指导安装具体时间，方便原告安排人员指导安装，安装完毕后会进行设备调试和相应操作培训；……3. 设备安装位置需事先清理完成，原告要求用户预先为机器准备一个厚度不小于 150mm 的钢筋混凝土基础，当遇到混凝土板底下的土质不稳定或者疏松流失时，可以把导致机器变形或断裂的可以减至最小（附《地基图》）；4. 为保证安装有序进行，被告凤竹公司应根据实际场地情况提前准备好所需要的外接管道、电源线等安装材料（附《外接喉路规格表》和《电机功

率表》); 5. 为确保机器调试工作进行顺利和机器使用达到最佳状态, 请查阅《机器外部供应系统的要求》。

2019年9月18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6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

2019年9月18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6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

2019年9月18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1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

2019年9月22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8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换热器、预备缸、电箱/电脑、小电箱、操作说明书。

2019年9月,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8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换热器、预备缸、电箱/电脑、小电箱、操作说明书。

2019年10月8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8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换热器、预备缸、电箱/电脑、小电箱、操作说明书。

2019年10月11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6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电箱、主泵。

2019年10月15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6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电箱、主泵。

2019年10月17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6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电箱、主泵。

2019年10月30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2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电箱、主泵。

2019年10月30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2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电箱、主泵。

2019年11月1日, 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2P-A1设备一台, 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电箱、主泵。

2019年11月2日,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2P-A1设备一台,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电箱、主泵、工作台。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交付型号为BSN-OE-2P-A1设备一台,包括主缸体、提布轮室、换热器、双料桶、预备缸、电箱、主泵。

2020年2月26日,原告员工陈建清通过微信向被告凤竹公司员工陈福财发送《催发货及催安装函》一份,载明:双方约定的买卖标的主体部分已于2019年11月5日前全部交完;由于被告凤竹公司通知原告新车间配套工程还没完成,防盗措施不完善,要求原告对买卖标的的零部件、管道延迟发货,并对安装调试时间作推迟计划,现自最后一批发货染色机已过去4个多月,零部件及管路占用原告仓库面积1500 m²,由于原告自身厂房面积紧张,此情况对原告正常生产有较大影响,至今原告还没有一个准确的时间可以让原告发货和安装,希望被告凤竹公司收到此函后尽快提货并安装。陈福财于2020年2月28日回复,因为受疫情影响,被告凤竹公司安东新厂还未批准可以开工;情况会汇报公司,再回复原告怎么处理。

2020年3月21日,被告凤竹公司向原告发送《发货通知书》一份,载明:被告凤竹公司与原告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要求交货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前,具体时间以被告凤竹公司通知为准;原告已交付设备主体,零部件未交付;现被告凤竹公司具备收货及安装条件,请求原告收到通知函三天内尽快安排发货剩下零配件方便被告凤竹公司安装;随货需要提供设备图纸及相关技术说明、到场设备清单及安装图纸及安装要求、设备出厂证明及相关合格证书等资料。

2020年3月底,原告将交易设备的零配件交付完毕。之后,被告凤竹公司一直通过微信向原告告知厂房的施工进度。2020年7月,涉案设备安装完毕,但因为被告凤竹公司未提供调试条件,安装完毕后未直接进行调试。

2020年9月4日,原告通过微信询问被告凤竹公司计划何时

调试，如果调试需要提前一个星期给原告计划，以方便原告人员安排。被告凤竹公司表示收到。

2020年11月14日，被告凤竹公司向原告发出《关于巴苏尼部分染机生产调试通知函》，载明：“……我司向贵司订购14台高温生态匀染机，该批货物已到货，部分机台已具备生产调试，请贵司收到函件后安排技术人员于2020年11月20日到我司安东新厂指导调试。”2020年11月21日，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发出《告知提醒函》，表示原告售后人员李财元已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到达被告凤竹公司安东新工厂，但因为电器柜已一年多未通电，需要进行去湿去潮作业。2020年11月23日，被告凤竹公司回函表示已进行了去潮去湿作业，具备通电运行条件，并定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9时进行调试。原告于次日回函：“因贵司安东新厂设备交付已一年多，为安全起见，我司对设备安装调试执行以下流程：……交付客户生产→客户2个月内验收→供方售后、应用不定期跟进回访……”

2020年11月24日，原告工作人员李财元入厂调试。下午5时许向原告李洪鹏表示车间内供应的蒸汽超出了机器要求蒸汽压力范围，并通过微信发送了《机器外部供应系统的要求》。根据该要求，蒸汽压力范围为4.5~5.5Bar。该《机器外部供应系统的要求》与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交付的使用说明书中“1.4 开机前的准备工作”中的规定一致。

2020年12月11日，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发送《联系函》一份，载明：“贵司安东新厂昨日正式向我司供货的14台染色机（下称设备）进行蒸汽供应并要求进行设备调试，但我司认为设备调试前提条件尚未完全具备。为保证设备调试工作进行顺利，现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我司致函贵司，要求贵司就下列事项提供相关调试前提条件或予以配合：一、现场应具备如下调试前提条件，否则无法进行调试工作。1、按照我司提供给贵司的技术文件上要求，贵司提供的蒸汽压力必须保证在0.45-0.55Mpa，温度不超过175℃，如发生蒸汽超压现象，出于安全考量调试将无法进行，贵司提供合格的蒸汽系调试的前提条件。2、我司提供的染色机为压

力容器特种设备，我司调试时需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来操作设备，贵司需向我司出示操作人员证件，贵司如没有相关资质人员操作，出于安全原因调试将无法进行……”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3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凤竹公司发函，内容基本同前。针对上述三份函件，2021年1月15日，被告凤竹公司向原告发出《回复函》一份，主要内容有：一、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蒸汽压力符合调试要求。因为设备未能进行蒸汽调试，原告所看到的压力为静态压力。静态压力会大于动态压力。只有在设备调试时才会产生动态压力。只要设备开机进行蒸汽运行，压力会下降到合同约定的蒸汽压力值。另外，根据合同技术要求，蒸汽压力是0.3-0.5Mpa，与原告函件反馈的压力范围不同。二、被告不需要提供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参与调试。《设备购销合同》中没有约定该项义务。操作染色机的人员也不需要该证件。之前原告与被告凤竹公司的交易中，原告从未要求被告凤竹公司提供过该证件。即便需要该证件，安装、调试应当由原告负责，应当由原告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三、原告不予调试设备已构成违约。

根据双方的沟通记录，2020年12月份，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蒸汽压力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调试范围。被告凤竹公司于2020年10月份安装了机械减压阀，原告在调试过程中称机械式减压阀不符合调试要求，故被告凤竹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采购了电子减压阀，并于2021年2月22日安装完毕。

2021年2月25日，被告凤竹公司再次发函给原告，告知原告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设备安置场所及安装调试配套设施完全具备调试条件，请原告在2021年3月2日前派人到被告凤竹公司处履行设备调试义务。

庭审过程中，原告表示，经现场查看，认可自2021年3月1日起蒸汽压力范围符合调试要求，但认为被告凤竹公司未能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而不能进行调试。

2021年4月12日，被告凤竹公司向原告发函，告知原告，由于原告拒绝履行调试义务，被告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设备

调试被告凤竹公司有权向原告主张调试费用的赔偿责任。2021年4月19日，被告凤竹公司函告原告，要求将涉案设备电脑控制系统对应的密码以书面形式交付被告凤竹公司，否则上述设备无法通过第三方调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原告承担。原告2021年4月21日回函：设备使用密码系为防止设备未经正式调试合格前擅自使用或他人恶意篡改设备数据、参数而设置的保护措施，正常情况下原告指导被告凤竹公司对设备调试合格且被告凤竹公司签署《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交付接收确认单》后书面会向被告凤竹公司移交密码；如被告凤竹公司坚持需要原告目前就向被告凤竹公司移交密码自行调试，原告同意移交，但原告将视被告凤竹公司放弃要求原告履行指导调试义务，原告对由此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均不负责任；原告将在本函发出后5天内安排专人到被告凤竹公司指导密码使用方法并书面向被告凤竹公司移交使用密码，如被告凤竹公司不同意原告复函内容，被告凤竹公司有权拒绝原告人员指导密码使用方法以及接收密码，否则原告将认为被告凤竹公司对本复函内容已知悉并无异议；原告郑重希望被告凤竹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尽快培训和提供合格的特种设备持证操作人员，原告在被告凤竹公司具备合格操作人员前提下立即在5天内安排人员向被告凤竹公司提供指导调试义务，设备保持在2020年12月24日正常通电状态、满足外部供应系统的要求条件下1天左右就可以指导调试完成一台；最后原告提醒被告凤竹公司，双方关于设备调试相关事宜已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诉讼过程中，在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做出前，被告凤竹公司目前一切单方面行为均将可能给被告凤竹公司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故望被告凤竹公司审慎评估，慎重处置。2021年4月24日，被告凤竹公司回函原告，表示要求原告交付设备使用密码，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设备调试的合理补救措施并不代表被告凤竹公司放弃要求原告履行设备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2021年4月26日，原告工作人员至被告凤竹公司处移交设备密码，但要求必须先签订《控制品密码权限说明和移交单》才能移交。因上述文件中载明“密码移交后贵司（即被告凤竹公司）

放弃要求我司（即原告）履行指导调试义务，我司（即原告）对由此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均不负责任，在此基础上凤竹公司同意接收巴苏尼公司移交的密码”，被告凤竹公司拒绝签署该文件，原告未进行密码移交。

2021年5月7日，被告凤竹公司作为乙方、案外人苏州丹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编号为DN20210507的《调试协议》一份，约定：甲方为乙方派遣一位售后工程师，协助乙方完成14台染机的调试服务工作，调试的内容包含：1. 破解染机供应商设定的染机电脑控制器三级密码，第一级“安装密码”，第二级“管理员密码”，第三级“操作员密码”；2. 调试至正常生产运行；调试费用总包干费用为含税318,000元；调试时间自2021年5月8日开始调试，至2021年5月25日调试结束，甲方每调试完成一台应立即交付乙方调试验收；付款条件为甲方将所有染机调试结束，并经乙方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调试款项支付至甲方相应账户。2021年5月25日设备调试完成，被告凤竹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付清318,000元调试费用。

2021年6月2日，被告凤竹公司函告原告调试过程，并称将按照《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于2021年8月26日之前进行验收程序并向原告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已支付的调试费用有权向原告主张赔偿。原告复函表示，应按照《购买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将于2021年6月7日进行设备验收。被告凤竹公司再次回函表示坚持按照《设备购销合同》及《染色机试用承诺书》的验收标准在设备试运行满60天后30天内进行验收。

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被告凤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049,764,676.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27,686.74元。被告凤竹公司另主张涉案设备用于染整，包括染整成品与染整加工，2020年被告凤竹公司的染整产能为36000吨，实际生产量为染整成品14694.29吨、染整加工11441.60吨。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两份、送

(提)货单 14 份、设备购销合同、发货通知书及安装事项告知函、催发货及催安装函、微信记录、发货通知书、视频、传票、关于苏尼部分染色机生产调试通知书、告知提醒函、关于安东新厂巴苏尼 14 台染色机告知提醒回复函、巴苏尼发被告凤竹公司回复函、联系函三份、微信记录及视频、现场照片、关于巴苏尼染机调试工作的回复函及回函、机器外部供应系统的要求、巴苏尼《BSN—OE 生态环保染色机使用说明书》、机票三张，被告平安公司提供的租赁物验收证明两份，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两份、发货通知及安装事项告知函、发货通知书、送（提）货单、告知提示函、《关于安东新厂巴苏尼 14 台染机告知提醒回复函》《回复函》《关于巴苏尼公司染色剂质量及售后服务存在问题的告知函》《告知提醒函》《联系函》三份、《关于巴苏尼染机调试工作的回复函》《回复函》、蒸汽购售合同供汽说明、微信聊天记录、年度报告、2021 年 1 月 15 日《关于巴苏尼染机调试工作的函》、2021 年 1 月 16 日《巴苏尼公司回函》、2021 年 2 月 25 日《关于立即履行染机调试义务的催促函》、2021 年 2 月 27 日《巴苏尼联系函》及被告凤竹公司回复函、2021 年 4 月 12 日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被告凤竹公司《关于染色机调试问题的联系函》、2021 年 4 月 21 日巴苏尼回复函、2021 年 4 月 24 日被告凤竹公司回复函、2021 年 4 月 24 日原告出具的通知函、控制器密码权限说明及移交单、2021 年 4 月 26 日告知函、2021 年 4 月 28 日回复函、调试协议、付款凭证、发票及情况说明、2021 年 6 月 2 日关于巴苏尼染机调试的告知函、2021 年 6 月 5 日联系函、2021 年 6 月 6 日关于设备调试时间确认的回复函、2020 年 11 月 24 日回复函等证据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纠纷之所以产生，系因各方对履约依据、履约条件与顺序等产生争议所致，结合本案诉辩以及审理情况，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是涉案设备调试条件是否具备以及何时具备，二是本案被告凤竹公司与被告平安公司应否共同向原告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设备款，三是被告凤竹公司能否基于原告未按约交货及履行调试义务而向

原告主张违约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设备调试条件是否具备以及何时具备，原告与被告凤竹公司争议集中于原告的调试义务是“负责调试”还是“指导调试”以及被告凤竹公司何时才提供了符合调试要求的蒸汽压力。首先，关于原告调试义务的内容，涉及涉案设备买卖的合同有三份，先是原告与被告凤竹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该合同仅由原告与被告签订，针对的是全部涉案14台设备。之后涉案设备的取得方式变更为融资租赁，原告、被告平安公司、被告凤竹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分别针对6台、8台设备签订了两份《购买合同》。而前一份合同与后两份合同之间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存在差异。本院认为，前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后合同对前合同内容的变更。而且，作为融资方的被告平安公司，并非《设备购销合同》的当事方，其基于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产生之信赖应受保护，庭审中其也主张应当按照《购买合同》约定确定权利义务。故本案应当以原告、被告平安公司、被告凤竹公司三方签订的两份《购买合同》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因此，根据《购买合同》第5.1条约定，本案设备调试应当由原告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据此，原告以被告凤竹公司未能提供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书的工作人员配合调试而拒绝调试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关于蒸汽压力的问题，原告向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中蒸汽压力范围为4.5~5.5Bar，双方《设备购销合同》中约定的范围是0.3-0.5MPa。虽然两处的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但从现有证据看，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压力范围已超过5.5Bar，无论以哪一约定为准，被告凤竹公司均未提供符合约定压力范围的蒸汽。根据现有证据，被告凤竹公司为了使压力符合调试要求进行两次减压阀的安装，第二次安装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完成后通知原告于2021年3月2日再次调试。原告于2021年3月1日现场查看后确认符合调试要求。故本院对原告的上述自认予以确认。

综上，本院认定，涉案设备已于2021年3月1日符合调试条

件。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案被告凤竹公司与被告平安公司应否共同向原告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设备款，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平安公司、被告凤竹公司之间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告平安公司作为买受人，其应当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但是，作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当中的融资一方，除合同有特别约定或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被告平安公司并不实际参与交易标的的选定、制作、交付、安装、调试、售后等工作。在此情形下，被告平安公司仅负有对买卖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进行形式审查的义务，在不符合付款条件时得拒绝付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而被告凤竹公司作为设备的实际使用方，负有在实质付款要件满足的情况下及时向被告平安公司提供其付款所需形式要件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构成违约，应当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买受人依据付款条件拒付货款的抗辩，系基于使用人的行为作出。而使用人不予指示放款的行为合法与否，应当接受实质性司法审查。据此，一旦认定放款的实质要件已具备的司法文书生效，买受人依据付款条件的形式要件拒付货款的抗辩事由亦随之消灭。故，被告平安公司应否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应视被告凤竹公司行为的认定而有不同。

本案中原告主张的货款为涉案设备的第三期、第四期款项。其中，第三期货款的支付条件为：1. 被告平安公司收到被告凤竹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2. 被告平安公司收到被告凤竹公司出具的租赁物验收证明正本；3. 第二期款项已支付且租赁物接收证明上载明的接收时间届满90日。就上述条件而言，第三项条件已满足，第一项条件为纯粹形式要件，因此，被告平安公司应否向原告支付第三项货款，实际取决于是否满足了租赁物验收证明正本出具的条件。

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一般条款第5.3条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由原告与被告凤竹公司对设备进行验收，并以被告凤竹公司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为准。可见，该

“租赁物验收证明”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为出具条件。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凤竹公司自行委托案外人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了设备调试。被告凤竹公司向原告发函要求按照双方《设备购销合同》《染色机试用承诺书》以及原告2020年11月25日复函的承诺于试运行60日后再次行验收，但原告主张按照三方《购买合同》的约定，于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验收，并要求于2021年6月7日进行验收。本院认为，现被告凤竹公司系自行委托案外人进行调试，且原告也主张按照《购买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故本案验收时间应以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为准。本院认为，上述第5.3条系对被告凤竹公司履行验收义务期限的约定，在约定的验收之日前，被告凤竹公司尚有依据第三期货款支付条件约定所享有的期限利益。在约定的验收之日后，因被告凤竹公司未履行验收义务，该期限利益不复存在。此时，被告凤竹公司并不享有法定抗辩权，亦不享有事实上的抗辩事由，其仍以其未进行验收为由主张第三期货款支付条件不成就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因此，本院认为，本案已具备支付第三期货款的全部要件，被告平安公司应当向原告支付第三期货款1,292,000元。但考虑到三方《购买合同》约定，被告平安公司付款之前提系被告凤竹公司向被告平安公司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即便在各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被告凤竹公司验收租赁物与被告凤竹公司向被告平安公司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被告平安公司向原告付款均不可能在同一个时点完成，即应当给予各方合理的履行期限，而本案中原告主张的验收时间为2021年6月7日，故本院酌情认定被告凤竹公司应当自2021年6月13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产生的利息损失。关于该损失的计算标准，原告主张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主张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第四期款项，根据三方约定的付款进度，第四期款项需要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届满365天支付，就本案而言，被告平安公司与被告凤竹公司尚有期限利益，故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主张被告凤竹公司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视为条件已成就，从而提出诉请。对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首先，从现有证据看，被告凤竹公司并不存在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之行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所规定之内容，需要行为人有不正当阻止条件成就之恶意。就合同履行而言，在2021年3月1日之前，被告凤竹公司确存在未按照《购买合同》的约定提供设备安置场所、安装与调试条件等违约行为，但从原告与被告凤竹公司沟通来看，被告凤竹公司仍在积极促进合同的履行，其虽有违约，但显然未达恶意之程度。

其次，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系针对民事法律行为是否生效、何时生效所作规定，而本案中所涉第三期、第四期付款前提条件仅是关于给付义务顺序的安排。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是当事人针对未来的不确定性而进行的约定，条件本身具有或然性，对合同各方主体具有客观性，不以各方意志为转移。条件不成就时，除非各方有特别约定或者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原则上各方无须承担责任。但给付义务及其顺序，当事人的期待则是确定的，也是可能的。只要各方严格按照约定的义务履行，在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的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均可以实现。若当事人未履行其约定的义务，除非有合理的抗辩事由，否则原则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所涉的付款条款，对于各方而言均具有确定的期待性，而如果没有，整个合同存在的基础都将受到动摇。因此，本院认为，各方对于第三期、第四期款项的支付条件约定，仅是各方对于义务履行顺序的安排，不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所调整的范围。

在此基础上，本院进一步认为，被告凤竹公司享有顺序履行抗辩权，在原告未履行调试义务的情形下，可以拒绝指令付款。涉案设备系高温压力设备，如果未经调试验收合格擅自使用可能会产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原告是否履行设备调试义务，可直接影响到被告凤竹公司合同目的能否顺利实现，原告拒绝履行调

试义务构成被告支付货款的对待给付。在原告未履行调试义务的情形下，被告凤竹公司可以据此拒绝向被告平安公司发出付款指令。因原告始终以被告凤竹公司未提供有特种设备操作证书人员参与调试为由拒绝履行调试义务，属于违约在先，故原告主张的自2021年3月1日期间至2021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损失，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自立案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利息损失，因被告凤竹公司未按照《购买合同》的约定提供设备安置场所、安装与调试条件等违约行为导致本案后续的调试与验收等环节迟延，致使原告不能按照合同的正常预期取得货款，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应当由被告凤竹公司负担。该部分利息损失应当以全部剩余未付货款2,584,000元为基数计算。

关于争议焦点三，被告凤竹公司能否基于原告未按约交货及履行调试义务而向原告主张违约责任，本院认为，涉案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系各方履约的依据，应据此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首先，原告确实存在未按《购买合同》约定交货之行为，但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购买合同》，原告应当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10月30日前交付全部设备，而被告凤竹公司则应当在设备发运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从原告与被告凤竹公司之间的往来函件与微信沟通记录可见，涉案设备安装地位于被告凤竹公司的新厂区，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被告凤竹公司的厂区并不具备接收全部设备以及安装的条件。而原告于2020年3月份才交付完毕全部设备零部件也是基于被告凤竹公司的请求以及实际情况，设备安装也在原告催促并且在符合安装条件下才进行。因此，仅就设备交付而言，原告并无须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履行合同而承担责任。况且，《购买合同》中也无对于逾期交付设备这一情形的违约责任约定，即便原告存在逾期交货之情形，设备也不存在安装与调试的条件，无法进行生产，也不会对被告凤竹公司造成损失。故被告凤竹公司诉请原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原告应当自2021年3月1日之后未履行调试义务的行

为向被告凤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直至2021年3月1日涉案设备才具备调试条件,在此之前,原告仍无需因未履调试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自2021年3月1日之后,在具备调试条件的情形下,原告仍拒绝履行调试义务,构成违约,应当向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被告凤竹公司主张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设备调试费用。关于被告凤竹公司主张的违约金,三方《购买合同》约定,由于原告原因,在设备到达设置场所后不能按照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延迟7个日历日,原告须按设备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给被告平安公司(不足7个日历日按7个日历日计算),现被告凤竹公司依据该约定主张被告平安公司对原告享有的上述合同权利,被告平安公司亦予以认可,对此,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凤竹公司有权据此向原告主张未进行安装调试的违约金。根据三方购买合同一般条款5.1条约定,在被告凤竹公司按原告要求准备好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调入的条件下并且在设备抵达设置场所后5个工作日内,原告保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现涉案设备于2021年3月1日才具备调试条件,原告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现因原告原因一直未进行调试,应当自5个工作日届满之次日即2021年3月6日起向被告凤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而被告凤竹公司于2021年5月7日自行委托案外人对涉案设备开始进行调试,并于2021年5月25日调试结束,故本院酌情认定原告应付违约金的期间为自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5月6日。关于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约定为每延迟7个日历日,原告须按设备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给被告平安公司(不足7个日历日按7个日历日计算),本院根据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过错以及被告凤竹公司的实际损失情况,酌情确定上述期内原告应付被告凤竹公司违约金为480,000元。

关于被告凤竹公司主张的因原告逾期安装、调试造成的被告凤竹公司的经济损失,包括设备价款的利息损失、设备场地占用损失、人员及管理成本损失、生产利润损失,本院认为,被告凤

竹公司主张的设备价款的利息损失、设备场地占用损失、人员及管理成本损失均系被告凤竹公司经营的必要支出，是计算其生产净利润损失的必要扣减项，被告凤竹公司仅就此主张损失，无法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凤竹公司主张的生产利润损失，从被告凤竹公司主张的计算方式看，其系依据生产产品的售价作为基数按照毛利率计算其利润损失，显不合理，而且其主张的损失为预期利益的损失，该损失与市场需求、订单数量、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现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固定成本支出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综合上述因素，本院认为本院所支持的违约金已能够填平原告逾期调试期间给被告凤竹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对被告凤竹公司提供的评估申请，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被告凤竹公司该项反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凤竹公司主张的设备调试费用 318,000 元，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据交换过程中，被告凤竹公司诉请原告履行调试义务，因原告无法确认能否履行该调试义务，本院给予了原告 15 日的考虑期，逾期则视为其同意履行该调试义务。上述期间届满前，原告代理人致电本院表示同意履行调试义务，并且不再出具书面说明。上述期间届满后，被告凤竹公司代理人致电本院询问原告意见，本院也已告知其原告同意履行调试义务。之后被告凤竹公司再次变更反诉请求，不再主张原告履行调试义务，而要求其承担案外人调试的费用 318,000 元。本院认为，在本院明确给予的宽限期内，原告表示同意履行调试义务，而被告凤竹公司单方变更其诉请的基础事实，私自委托案外人对涉案设备进行了调试，进而导致其反诉请求再次变更，明显违反诉讼诚信，对于该项诉请，本院难以全部支持。但考虑到被告凤竹公司的单方委托调试行为在事实上豁免了原告的调试义务，阻断了原告逾期调试违约金的持续计算，同时综合考虑各方过错、调试难易程度等因素，本院酌定原告应当支付被告凤竹公司调试费用 20,000 元。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凤竹公司并无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人员，因此被告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故不产生相关逾期调试损失的抗辩，本院认为，被告凤竹公司是否有相关人员均不影响原告按照各方

合同约定履行调试义务，原告未履行上述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被告凤竹公司在之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第三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2019PAZL（TJ）0101357-GM-01、2019PAZL（TJ）0101358-GM-01 的《购买合同》项下第三期设备价款合计 1,292,000 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以 2,584,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的利息损失；

三、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以 1,292,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四、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调试违约金 480,000 元；

五、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调试费用 20,000 元；

六、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的其

余诉讼请求；

七、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7,472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13,736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3,513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2,001 元，被告（反诉原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51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智永

审 判 员 徐劲草

审 判 员 王源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梁 洁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第七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二百四十条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